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(節本)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 點：教學大樓 C108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 席：藍中賢副校長

紀 錄：溫小芬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(略)

參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因應各單位業務需求，希望同仁能配合加班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組)

說 明：依據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決 議：決議通過後，照案辦理。

第二案：有關本校為配合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行事曆休假，是否實施 8 週彈性工時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組)

說 明：依據勞基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適用 8 週變形工時，本校為配合公務機關行事曆休假，擬實施 8 週變形工時(彈性工時)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決議通過後，照案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：45 分